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國語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:112年8月22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23076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: 本校高一同學每班每組推派 1 名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具體書面推薦); 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,每班每組最多 1 名。
- 三、比賽時間:112年12月7日(四)13:10-16: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報到暨準備地點:綜大4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- (二)比賽地點:綜合大樓4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- 五、比賽順序:比賽前另擇時間在教務處抽籤決定比賽號次,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六、比賽方式: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,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,不可交談,違者扣總分1分;
- (三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,演說5至6分鐘。
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,且不得攜帶道具,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攜帶道具上臺,扣總分1分。
- (五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,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,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,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,以棄權論;停止演 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,5分鐘一到,按1次鈴聲(短音),6分鐘一到按2次鈴(1 短音1長音),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(八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分,不足半分鐘者,以半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七、評分標準: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。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。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3秒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八、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
九、錄取名額:每組錄取特優1名,優等4名,佳作數名。

十、獎勵辦法:(一)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表現優異學生,經學校培訓後,代表參加臺北市演講比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國語演說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 號	姓名

國文老師簽名:

※本表請於9月27日(三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,否則視為棄權。